截至2022年9月自治区政府债务

预算调整情况说明

一、截至2022年5月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截止2022年5月，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8429.8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299.59亿元，所属地（州、市）政府债务限额为7130.27亿元。

**（一）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2022年5月，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4425.9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1218.68亿元，所属地（州、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3207.25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2022年5月，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4003.9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80.91亿元，所属地（州、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3923.02亿元。

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号）下达自治区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23亿元，其中：动用自治区结存限额空间117亿元，调整其他省份奖励自治区限额6亿元，自治区专项债务限额增加6亿元。

三、调整后2022年9月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后，2022年9月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8435.8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1299.79亿元，所属地（州、市）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7136.27亿元。

**（一）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2年9月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4425.9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1214.88亿元，所属地（州、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3211.05亿元。

**（二）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2年9月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4009.9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84.91亿元，所属地（州、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3925.02亿元。

四、截止2022年9月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2022年9月，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为7720.15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8435.86亿元内，其中：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1188.22亿元，所属地（州、市）政府债务余额为6531.93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2年9月，自治区一般债务余额为3946.44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债务余额为1107.62亿元，所属地（州、市）一般债务余额为2838.82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截止2022年9月，自治区专项债务余额为3773.7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专项债务余额为80.6亿元，所属地（州、市）专项债务余额为3693.11亿元。

五、2022年9月自治区本级新增债券安排调整情况

截至2022年9月，自治区本级安排政府新增债券40.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0.3。

**（一）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截至2022年9月，自治区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20亿元，详见附件2。

**（二）新增一般债券调整情况。**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自治区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52亿元，在安排自治区本级的一般债务限额23.8亿元中，因项目投资额度调整空余3.8亿元限额。为尽快完成年度新增债券发行工作，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安排给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较好、有举借债务空间、且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快的伊犁州、克拉玛依市、博州、哈密市和阿克苏地区。

**（三）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截至2022年9月，自治区本级安排新增专项债券20.3亿元，详见附件2。

附件：1.1-1截止2022年9月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2截止2022年9月自治区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3截止2022年9月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2.2022年9月自治区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